国际大都市里的“枫桥经验”

——上海法院创新拓展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实录(上)

本报记者 **严剑漪**

银行、证券、期货、专利,这些令人头疼的“高精尖”纠纷如今也能在第一时间“春风化雨”;投资金融、知识产权、自贸区建设、航空建设,这些领域的调解专家联手架起定分止争的“四梁八柱”。上海,一座拥有2400余万人口的超大级城市,是如何将法院的“最后一道防线”与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有机结合?2018年秋天,记者探访了上海的各家法院,从中找到了答案。

大城之需

10月10日上午,“上海金融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成立仪式正在举行,上海金融法院与来自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的5家金融行业协会、调解组织共同签署了《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合作协议》。

一个多月前,上海金融法院刚刚委托上海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成功调解了一起涉案金额高达1.18亿元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是银行,被告是外省市企业,被告违约时间超过4个月,双方积怨很深。”吴缜杰是这起案件的调解员,性格开朗的他曾在银行工作十多年,从事消费者权益保护质量提升、客户投诉处理等工作。2016年,吴缜杰调至上海银保监局筹备组指导的上海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担任纠纷调解部负责人一职,他先后带领团队调解银行业普通纠纷2500余件,疑难纠纷300余件。

在调解这起超亿元大案时,吴缜杰凭着多年的专业知识,很快找到了突破口。他一方面建议原告在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对该笔争议贷款进行适当展期,在展期期间根据行业惯例适当提高贷款利率。另一方面,他也给被告分析,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其败诉可能性较大,若被法院强制执行,对于企业的经营生产活动会很不利,建议被告缩短展期时间。很快,当事人之间达成了调解协议,上海金融法院经司法确认后,出具了民事调解书,矛盾迎刃而解。

像吴缜杰这样资深的调解员,如今已越来越多地出现在上海法院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这既是“枫桥经验”在上海的升级版,也是新时代对专业调解的迫切需求。

来自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统计,2015年至2017年,上海全市法院受理的一审金融商事案件从84696起上升至178358起,整整翻了一倍多。今年刚成立的上海金融法院,揭牌仅一个月就受理了728起案件,标的额达103亿元。

如何从源头上化解金融矛盾纠纷?近年来,上海法院不断推进与“一行三会”等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专业调解组织的合作,一个能够发挥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调解和司法救济等各方优势,基本覆盖金融全行业的系统性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在上海初步形成。

记者看到,上海金融法院与金融行业协会、调解组织联合签署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合作协议》对调解的案件范围、调解员选任、合作调解方式、调解的效力确认以及调解的期限、启动、终止等具体操作流程都作了明确规定。

“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密切与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专业调解组织的沟通联络,畅通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优势互补的合作渠道,为金融消费者提供更加专业、便捷、高效、公正的金融纠纷解决渠道。”上海金融法院院长赵红说。

当事人之盼

2018年6月和8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先后收到两份感谢信,写信的是两家浙江公司,他们分别是一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的原告和被告。

原告公司这样写:“本案的诉讼结果在照明行业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仅7月份我们就接到了包括一家美国上市公司在内的五家企业的许可请求。我们的客户和被许可方的客户们也深受鼓舞,特别是国外的大客户。”

被告公司则写:“对本案达成以调解结案的审判结果,原被告双方都非常满意。”

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

原来,原告是一家拥有一种高效率LED灯泡及相关技术的公司,曾获授权中国专利79项,外国专利24项。3年前,原告发现由被告制造的LED灯丝灯和LED球泡灯的产品结构与原告专利权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一致,由此引发诉讼。被告在诉讼中坚持称自己的产品完全按照现有技术制造,并未实施侵权行为。

“这个案子不构成相同侵权,但可能构成等同侵权,被控的技术方案与原告专利以及现有技术非常接近,但长时间的诉讼不仅使两家公司承受不必要的诉累,也会使整个产业蒙上阴影。”负责这起案件的是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法官商建刚,他告诉记者,此案进入诉讼后,他与合议庭成员商量,是否可以委托专业调解机构,给原被告做一下调解,谋求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商建刚向双方当事人分析了利弊和风险,原被告经考虑后同意法院委托调解。

钱永铭,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资深调解员、原上海市专利管理局局长、原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局长,成为了本案调解员。

“我一共调解了两次。第一次主要是听,听他们各自的诉求,听他们谈侵权与否的依据,听他们在赔偿金额上的意见。”钱永铭说,他认真翻阅了所有证据材料,仔细研究并检索了涉案专利的技术情况。“第二次调解花了两小时,我不是就案论案,而是从中国光电产业发展情况入手,提醒他们不要把精力花费在官司中,应该快些着眼开发新技术。”

钱永铭在知识产权界威望很高,他的话语一举击中了原被告的要害,两家公司的负责人和律师回去一商量,达成了调解协议,案件以调解结案。

据统计,自2015年12月以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先后与13家调解组织及行业协会先后签订《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合作协议》,通过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化解了159起案件。

时代之梦

“专业的社会组织、调解机构就像人体内的免疫细胞,社会矛盾上升,说明免疫细胞不够,所以老百姓只能来法院动手术,一动手术就会伤到元气。我们要尽快健全社会的免疫系统,让矛盾解决在萌芽阶段,发挥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力量,让整个社会更有韧性和弹性。”上海高院负责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工作的部门负责人对记者说。

近年来,在上海高院的指导下,上海一中院、上海浦东法院自贸区法庭不断引入专业调解组织,依据法律法规,参照国际惯例、交易习惯化解矛盾;上海二中院与上海市律协签署合作协议,以全市30家律所为试点全面加强律师参与调解工作;上海海事法院则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建立了海事纠纷委托调解机制。

除引入调解机构外,上海高院还靠前一步,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进行自治。

上海长宁区是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所在区,也是众多国内外知名航空公司及其延伸产业公司的聚集区。2015年,上海高院指定长宁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全市涉飞行员案件,当年受理案件192起,呈井喷式爆发状态。

“飞行员既是特殊的劳动者,更是航空资源的核心要素和关键组成部分,飞行员劳动争议案件不仅涉及飞行员的择业自由,更关乎飞行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长宁法院院长米振荣今年9月参加了中国法学会航空法学研究会2018年学术年会,并在会上受邀作了发言。

通过走访民航行业协会、民航飞行员协会,米振荣发现,行业协会存在对监管过度依赖、自治能力不足的问题。由于各行业主体之间对话交流和纠纷化解渠道不畅,导致在企业经营及飞行资源争夺等问题中产生不良竞争,纠纷产生之后无法进行有效对话而只能诉诸司法。

“我们建议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自治的作用,签订飞行员有序流动公约,用行业的力量来平衡各方利益、消除矛盾。”米振荣说。

据悉,自2015年起,中国航协与飞行员协会共同推出并实施了《航空公司飞行员有序流动公约》,此后,飞行员协商流动人数迅速增加,从2015年的40%上升到2017年的94%,而进入法院诉讼的纠纷数量却急剧下降,从2015年的192起下降到2017年的34起,今年1月至8月仅有18起。

与国家决策部署同频共振,积极服务上海国际经济中心、金融中心、贸易中心、航运中心建设,上海法院的“枫桥经验”在国际大都市里正焕发出勃勃生机。

坚定改革开放再出发信心和决心 加快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

上接第一版 市民驿站里,来自居委会、企业的几位年轻人正在交流社区推广垃圾分类的做法。习近平十分感兴趣,仔细询问有关情况。一位年轻人介绍说公益活动已经成为新时尚。习近平强调,垃圾分类工作就是新时尚!垃圾综合处理需要全民参与,上海要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实办好。习近平叮嘱他们,城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就在社区。社区是党委和政府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神经末梢,要及时感知社区居民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一件一件加以解决。老百姓心里有杆秤。我们把老百姓放在心中,老百姓才会把我们放在心中。加强社区治理,既要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也要发挥居民自治功能,把社区居民积极性、主动性调动起来,做到人人参与、人人负责、人人奉献、人人共享。临别时,闻讯赶来的居民簇拥在总书记身边,争相同总书记握手。

6日下午,习近平来到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通过大屏幕了解上海城市精细化管理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营情况。习近平强调,城市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一流城市要有一流治理,要注重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既要善于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实现智能化,又要通过绣花般的细心、耐心、巧心提高精细化水平,绣出城市的品质品牌。上海要继续探索,走出一条中国特色超大城市管理新路子,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习近平一直关心洋山港建设和发展,在这里还视频连线洋山港四期自动化码头,听取码头建设和运营情况介绍。他指出,经济强国必定是海洋强国、航运强国。洋山港建成和运营,为上海加快国际航运中心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扩大对外开放创造了更好条件。要有勇创世界一流的志气和勇气,要做就做最好的,努力创造更多世界第一。他希望上海把洋山港建设好、管理好、发展好,加强软环境建设,不断提高港口运营管理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在我国全面扩大开放、共建“一带一路”中发挥更大作用。

张江科学城作为上海科创中心核心区和国家级科技高地,集聚了一批大科学设施、科学平台和一流创新型院所。在展示厅,习近平听取科学城发展历程及规划建设情况介绍,参观了大科学设施、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展区。习近平同在场的科技工作者亲切交谈,他强调,科学技术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影响着国家前途命运,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影响着人民生活福祉。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刻,要增强科技创新的紧迫感和使命感,把科技创新摆到更加重要位置,踢好“临门一脚”,让科技创新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中发挥重大作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的战略部署和政策措施,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注重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尊重创新人才,释放创新活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创新型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要以全球视野、国际标准推进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集聚建设国际先进水平的实验室、科研院所、研发机构、研究型大学,加快建立世界一流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

7日下午,习近平听取了上海市委和市政府工作汇报,对上海各方面工作给予肯定。他希望上海继续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勇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难啃的骨头,发挥开路先锋、示范引领、突破攻坚的作用,为全国改革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习近平强调,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必须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我们仍然处在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期,前景十分光明,挑战也十分严峻。现在,我国发展外部环境发生明显变化,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各种周期性、结构性、体制性因素交织叠加在一起,加大了工作难度。但是,只要我们保持战略定力,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情,我们认准的目标就一定能实现。

习近平强调,上海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做好上海工作要有大局意识、全局观念,在服务全国中发展上海。习近平对上海提出了5个方面的工作要求。

一是更好为全国改革发展大局服务。要把增设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这3项新的重大任务完成好,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构筑新时代上海发展的战略优势。要按照国家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全力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要在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中进一步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文章做好,使之成为我国发展强劲活跃的增长极。

二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要主动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在提高城市经济密度、提高投入产出效率上下功夫,在提升配置全球资源能力上下功夫,在增强创新策源能力上下功夫,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要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加强科技创新前瞻布局,聚焦关键领域,集合精锐力量,尽早取得重大突破,使创新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要把高质量发展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全面提升上海在全球城市体系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三是推动改革开放向纵深发展。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坚决破除条条框框、思维定势的束缚,深入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强系统集成,继续抓好国资国企、民营经济、商事制度、社会信用、人才发展、城市管理、民生保障等改革举措的完善和落实,放大改革综合效应。要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吸引培育本土更多科创企业发展壮大。要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优化政务服务,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要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以更大力度推进全方位高水平开放,为长远发展夯实基础。要带头贯彻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举措,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良好制度环境。

四是深化社会治理创新。要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更加注重在细微处下功夫、见成效。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突出问题,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是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要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要坚持严字当头、全面从严、一严到底,严格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要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第一标准,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确保干部队伍政治上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要加强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要加快培养各领域各方面的专业人才,引导干部自觉更新知识、提高本领,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长才干。要广开进贤之路,广泛集聚各方面优秀人才。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把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基层、做实基层,把每个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要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正能量。

考察期间,习近平在上海亲切接见驻沪部队副师职以上领导干部和团级单位主官,代表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向驻沪部队全体官兵致以诚挚问候。张又侠陪同接见。

丁薛祥、刘鹤、何立峰和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扎实做好人民法院各项工作

上接第一版 全国各级法院要认真组织学习上述法律和决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说明,准确把握法律和决定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不断完善工作举措,确保上述法律和决定在人民法院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会议指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并首次对人民法院工作进行专题询问,充分体现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人民法院工作和执行工作的高度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发表重要讲话,围绕根本上解决执行难问题提出明确要求。全国各级法院要认真学习贯彻,切实把会议精神转化为干好工作的动力和务实有效的工作举措。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研究梳理委员、代表审议意见,并将制定任务分工方案、加强督查督办、狠抓工作落实。各级法院要认真对标对表,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确保执行工作向着既定目标扎实推进。

会议强调,当前,“基本解决执行难”已经进入总攻阶段,到了攻坚克难、决战决胜的最后关键时期,要认真贯彻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振奋精神、再接再厉,加满油、把稳舵、鼓足劲,全力以赴打好总攻收官战,确保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同时,要着眼长远、统筹兼顾,巩固深化成果,完善长效机制,为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和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要全力以赴抓好总攻阶段执行工作,聚焦核心指标要求,坚持群众满意标准,抓好重点案件专项执行,倒排工期、狠抓落实,扎扎实实办好每一个执行案件,确保让人民群众真真切切感受到“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显著成效。要正确对待、实事求是接受第三方评估,确保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对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要全面宣传三年来全国法院不畏艰难、全力攻坚的艰辛与成效,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执行不能”和执行难原因,广泛争取社会各界理解支持,为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营造良好舆论环境。要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坚持攻坚之后不放松、不懈怠,把“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提高执行规范化水平,向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的更高目标迈进。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一步探索完善符合执行工作特点的职业保障机制和管理机制,健全符合执行工作特点的违纪违法常态化防范处理机制,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执行领域司法腐败,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江必新主持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通报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有关情况,传达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同志重要讲话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全体在京院领导,最高人民法院各部门负责人以及部分干警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高级、中级、基层人民法院领导班子成员、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执行部门干警在各地分会场参加会议。

上接第一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甲天、青岛市委政法委书记宋永祥出席会议并致辞。商务部部长助理李成钢,外交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全国人大代表邹宁、高明芹,专家学者代表出席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各高级人民法院、海事法院以及部分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拍卖公告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4)青海法执字第309、310号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兹定于2018年12月10日上午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0532/13)本院决定对该对涉案船舶“鲁青渔60225、60226”公开拍卖清偿债务。(该对渔船基本状况、起拍价、拍卖须知等详见相关网站信息,登轮看船时间于2018年12月9日上午11时整截止。)凡需买船者,每船须交纳保证金169280.00元。凡与被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人,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开户行:农行青岛东海西路支行;账号:38020401040000388;全称:青岛海事法院;联系人:韩军0532-58589996,邱圆0532-58589937。 **[山东]青岛海事法院**

送达海事文书

本院于2018年10月18日依法受理了申请人**泰州市长鑫运输有限公司**提出的设立非人身伤亡赔偿请求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申请。申请人泰州市长鑫运输有限公司称:2018年1月2日,长岛县乐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长平”轮在上海吴淞口锚地与申请人泰州市长鑫运输有限公司所有的“鑫旺138”轮发生碰撞事故,造成“长平”轮沉没。“鑫旺138”轮船籍港泰州,总吨2638吨,系从事国内近海货物运输的钢质干货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一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关于不满300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决定》第四条的规定,申请对“鑫旺138”轮就本次事故引起的非人身伤亡赔偿请求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基金数额为262023特别提款权及自2018年1月2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金融机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如对申请人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当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对申请人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没有异议或异议被裁定驳回的,应当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60日内就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债权向本院申请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不得在基金中受偿。 **上海海事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安徽省广德第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0月16日裁定受理**安徽融坤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坤旅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0月16日指定安徽大旗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融坤旅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融坤旅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广德县桃州镇天官山路16号金陵檀公馆B座8楼,安徽大旗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42200,毛律师电话:18656329009)申报债权。申报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债权基本事实。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融坤旅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融坤旅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2月18日下午3时整在本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徽]广德县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6日,本院根据广东省鱼珠企业集团胶合板三厂的申请,裁定受理**广东省鱼珠企业集团胶合板三厂**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为广东省鱼珠企业集团胶合板三厂管理人。广东省鱼珠企业集团胶合板三厂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2月10日前,向广东省鱼珠企业集团胶合板三厂管理人(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256号恒安大厦西塔2901室,联系人:高鹏,电话:020-83270489;传真:020-8327048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省鱼珠企业集团胶合板三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省鱼珠企业集团胶合板三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12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27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10月26日裁定受理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0月16日指定安徽大旗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融坤旅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融坤旅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广德县桃州镇天官山路16号金陵檀公馆B座8楼,安徽大旗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42200,毛律师电话:18656329009)申报债权。申报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债权基本事实。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融坤旅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融坤旅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2月18日下午3时整在本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徽]广德县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6日,本院根据广东省鱼珠企业集团胶合板三厂的申请,裁定受理**广东省鱼珠企业集团胶合板三厂**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为广东省鱼珠企业集团胶合板三厂管理人。广东省鱼珠企业集团胶合板三厂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2月10日前,向广东省鱼珠企业集团胶合板三厂管理人(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256号恒安大厦西塔2901室,联系人:高鹏,电话:020-83270489;传真:020-8327048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省鱼珠企业集团胶合板三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省鱼珠企业集团胶合板三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12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27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11月8日(总第7519期)

申请**广州中江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指定广州联合德赛企业清算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广州中江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广州中江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2月12日前向广州中江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970号4楼;联系人:黄燕娴;电话:020-81197207、18138774607)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中江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州中江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1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8号)第二十七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周昭国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正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东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为正东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正东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2月17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9楼;联系人:邓培启;电话:020-66857288;传真:020-6685728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正东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12月25日上午9时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27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山市伊达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下称“管理人”)在审理中山市伊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伊达公司”)的财务资料时,发现伊达公司未向管理人移交以下资料:1.所有的会计账本,包括但不限于总账、分类明细账、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仓库进销存账、固定资产明细账;2.2012年以前的所有会计凭证、2015年6月以后的会计凭证;3.2012年以前的会计报表、2014年全年的会计报表、2015年6、11、12月份的会计报表、2016年后的会计报表;4.经营期间的纳税申报表;5.海关手册;6.伊达公司自行成立清算组处置公司资产负债的所有资料。管理人已多次向伊达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股东催缴上述资料但均未果。现限伊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胡玮及其股东深圳市鹏盈科技有限公司、天技数码有限公司、卓越有限公司在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上述资料。否则,管理人将申请法院追究你们相关法律责任。管理人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盛景园7座二楼;联系人:陈先生、曾小姐;联系电话:0760-88319788、23320788。 **中山市伊达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18年11月2日

本院于2017年12月27日裁定受理了**广东省火电实业发展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经清算,广东省火电实业发展总公司现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亦无财产可供分配。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经广东省火电实业发展总公司管理人清产核资,广东省火电实业发展总公司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广东省火电实业发展总公司管理人申请宣告广东省火电实业发展总公司破产并终结广东省火电实业发展总公司破产程序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0月30日裁定宣告广东省火电实业发展总公司破产并终结广东省火电实业发展总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5月3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佛山市皓昕五金首饰有限公司**(下称“皓昕公司”)破产清算【(2018)粤06破20号】,并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经调查,皓昕公司目前尚有19名已离职但经离职健康检查显示为“小阴影”需定期复查的原职工,其离职后一直未与皓昕公司联系。皓昕公司通过其人事档案的地址、电话等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关于该19名原职工是否为皓昕公司身体健康状况等情况,皓昕公司均不清楚。19名原职工为:张传军、李建、陈浩然、梁磊、吕光权、吴见清、殷广旺、刘娇根、刘永山、徐红斌、张吉权、邹仁科、汤浴中、陈发新、吴凯、莫如平、尹孝义、曹建华、王军。为依法维护上述19名原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推进皓昕公司破产清算进程,请上述19名原职工于2018年11月30日前进行医学健康检查,并与管理人联系协商后续处理事宜。否则,管理人将依法进行破产财产分配,相关法律后果由19名原职工自行承担。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联系人:陈思梅律师、鲁嫚媛律师;联系电话:0757-83288756;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十号金融广场24楼。 **佛山市皓昕五金首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9月11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沁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沁阳联盛电力有限公司**破产一案,并于2018年10月8日作出(2018)豫08破7号民事裁定书,指定本院审理该案。后本院指定安廷杰、翟元军、陈宏生、拜国、夏志强、马寅辉、贺星期、杨钦、肖国民、河南陈彦东律师事务所组成沁阳联盛电力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组长:安廷杰,副组长:翟元军,河南陈彦东律师事务所陈彦东律师担任沁阳联盛电力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沁阳联盛电力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月28日前向沁阳联盛电力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沁阳联盛电力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沁阳联盛电力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1月30日上午8时30分在沁阳市人民法院五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债权申报地址:沁阳市团结东路沁阳市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办公楼(水南关转盘东50米)三楼。债权申报联系人:陈彦东电话:13938156051;冯梦梦电话:13523201755。 **[河南]沁阳市人民法院**